

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實施後，僅具薦任資格經改任換敘「暫准權理」簡任官等人員，於列等相同職務間得以調任

發文機關：教育部

發文字號：教育部 86.09.19. (86) 臺人 (一) 字第86104038號

發文日期：民國86年9月19日

主旨：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實施後，僅具薦任資格經改任換敘暫准權理」簡任官等人員，於列等相同職務間得以調任，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八十六年九月二日八六台甄一字第第一五〇七六八三號函辦理。
- 二、銓敘部前函規定略以，考試院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第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其職務列高一官等或跨列二個官等時，仍以前、第三條附表對照之職等資格改任，並暫准繼續權理原職務，亦得調任並繼續權理與原職務相同列等之職務。」是以，現職薦任資格經改任換敘「暫准權理」簡任官等人員，得調任與曾經審定「暫准權理」職務相同列等之職務。